

打印编号: 17794166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x63x3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1000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ECUAJG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曲云龙	曲云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丽红	秦丽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秦丽红	秦丽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岳冬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	报告表全部章节		张潇

年 月 日



仅用于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100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营业执照

名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卫卫
经营范围

资本 叁佰万元整
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
中心1908号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编号：37039B01260522GHW74816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岳冬雪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16年04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10个月；
自2016年04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10个月；
自2016年04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1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90fac6381eg

2026年05月2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522RZ357764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潇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16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5个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5个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90fac350023

2026年05月2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304-89-01-664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丽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2 分 3.932 秒, 北纬 36 度 34 分 57.6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370304-89-01-66400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月)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146.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 (2) 审批机关：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原博山区机械电子工业园更名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的批复》； (4) 审批文件文号：/； (5) 批复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3]5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园区规划面积为 3.64 平方公里，南至规划工业三路，北至博山、淄川区界，西至张博附线，东至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功能定位为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机械电子为主导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属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范围。			
	2、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准入控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园区环评中开发区核心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的符合性			
	行业类别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33金属制品业	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32金属工具制造	全部	√
		C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全部	√
C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全部	√	
C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C3360金属表面处		

		工	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	●
		C337搪瓷制品制造	全部	√
		C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全部	√
		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C3394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36汽车制造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全部	●
		C361汽车整车制造		
		C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3改装汽车制造		
		C364低速汽车制造		
		C365电车制造		
		C36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电机制造	全部	√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6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C387照明器具制造		
		C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4电池制造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
			C3842镍氢电池制造	×
			C3843铅蓄电池制造	×
			C3844锌锰电池制造	×
			C3849其他电池制造	√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40仪器仪表制造	全部	全部	√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全部	全部	√
	注：（1）控制建议：优先发展——√；控制进入——●；禁止发展——× （2）控制进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应严格控制其行业规模； （3）核心区主导行业以外的行业，低风险、低污染、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允许进入； （4）其他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其他电池制造包括超级电容器储能器件或装置、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其他电池零部			

	件等。 （5）严格控制智能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含电镀、镀层的项目等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进入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建设项目中涉及电镀工序并保证重点重金属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099 行业，属于低风险、低污染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条件要求。 3、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1-3 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因实际发展情况，核心区路网及用地布局与博山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变化，本次规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本次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规划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将在后期编制域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衔接核心区规划。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td><td>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行业类别满足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able> 4、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淄环审[2023]5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淄环审[2023]51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td><td>规划范围南至规划工业三路，北至博山、淄川区界，西至张博附线，东至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td><td>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园区范围内，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因实际发展情况，核心区路网及用地布局与博山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变化，本次规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本次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规划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将在后期编制域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衔接核心区规划。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行业类别满足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规划范围南至规划工业三路，北至博山、淄川区界，西至张博附线，东至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园区范围内，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因实际发展情况，核心区路网及用地布局与博山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变化，本次规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本次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规划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将在后期编制域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衔接核心区规划。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行业类别满足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规划范围南至规划工业三路，北至博山、淄川区界，西至张博附线，东至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园区范围内，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机械电子、数字经济。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满足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	产业布局。根据产业发展定位，结合现状产业布局，规划形成机械电子产业组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组团、数字经济产业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370304-89-01-664000。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该厂址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附图5）和鲁（2020）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987号土地证，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				

	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区符合性分析		
	清单编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符合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符合

	排放管控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废气经收集后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7.化工、玻璃、陶瓷、造纸、印刷、表面涂装、铸造、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拟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正式运行后将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发效率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	符合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5、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省政府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19297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31.7157平方千米。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17处。 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共47处，包括1处地表水型和46处地下水型，一级保护区是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无二级保护区。 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地，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南侧2200m处的焦庄村水源地。			
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2）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符合。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固废防渗措施，符合。
表 1-10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		

	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370304-89-01-664000，符合文件要求。
	（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运输。

	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物料在车间内密闭存储。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	本项目物料采用袋装，密闭运输；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

	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生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5) 与《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符合性																									
	表 1-13 与《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符合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产业结构绿色升级攻坚突破</td></tr><tr><td>不断强化源头把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同时，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突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传统建材行业优化整合；深化产业集群和特色行业提升；强化集群污染物集中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td><td>符合</td></tr><tr><td>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关停退出。根据上级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攻坚突破</td></tr><tr><td>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煤炭总量持续压减；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深化煤电机组、锅炉关停整合；有效淘汰燃煤设施；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扎实落实散煤替代。</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及锅炉建设。</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突破</td></tr><tr><td>强化有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车辆运输监管；巩固水</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攻坚突破			不断强化源头把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同时，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突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传统建材行业优化整合；深化产业集群和特色行业提升；强化集群污染物集中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关停退出。根据上级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攻坚突破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煤炭总量持续压减；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深化煤电机组、锅炉关停整合；有效淘汰燃煤设施；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扎实落实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及锅炉建设。	符合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突破			强化有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车辆运输监管；巩固水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攻坚突破																										
不断强化源头把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同时，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突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传统建材行业优化整合；深化产业集群和特色行业提升；强化集群污染物集中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关停退出。根据上级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攻坚突破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煤炭总量持续压减；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深化煤电机组、锅炉关停整合；有效淘汰燃煤设施；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扎实落实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及锅炉建设。	符合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突破																										
强化有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车辆运输监管；巩固水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	符合																								

	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炭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其他涉窑炉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CO 排放监管；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监管；强化生物质电厂排放监管；强化垃圾电厂排放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推进钣喷共享中心建设；深化 VOCs 有组织治理提升；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放。	
	科技治污智慧监管攻坚突破		
	创新 VOCs 治理设备监管方式。积极推进活性炭吸附设备智慧监管，实现活性炭购买、使用、更换、处置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回溯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产城融合 5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曲云龙。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本项目产品属于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主要用于化工及环保领域中特种气体、液体物质吸附以及资料利用及资源回收等，资源利用率高。本项目为企业联合天津大学共同研发出的绿色高效特种吸附剂，相比于国内外同类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414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单层，新建高端无机固体吸附剂生产线 1 条。	车间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单层，新建高端无机固体吸附剂生产线 1 条。	车间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车间内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1000）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物料混合搅拌、筛分包装和干燥工序各配备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 1 套，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处理后废气沿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固废回收处理资质厂家定期收集。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	利用现有

3、平面布置

项目分区明确，东侧为 1#车间布置无机固体吸附剂生产线 1 条，西侧为 2#车间，布置无机固体吸附剂生产线 1 条，车间内各生产单元按照工艺流程有序布置，仓库和办公区域均位于车间内部，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规格
1	无机固体吸附剂	1000t/a	特种吸附剂	150-200 目粉状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参数	备注
1	粉料混合器	2	不锈钢，2m ³	
2	胶液混合器	2	不锈钢，1m ³	
3	捏合机	4	双臂式，容积 1m ³	
4	碾压机	2	轮碾式，容积 2m ³	
5	单螺杆挤出切条一体机	4	DJ-150	
6	液压挤出切球一体机	4	LYJ-100	
7	打片机	4	行星式，60 冲	
8	滚动成球机	4	不锈钢，直径 2m	
9	转鼓式断条干燥机	1	RT~300℃，3m	
10	振动干燥机	1	RT~300℃，5m	
11	电热干燥带	1	RT~300℃，10m	
12	电热式烘箱	4	RT~250℃，4m ³	
13	粉碎磨机	1	HGM-80	
14	振动筛	4	不锈钢，4 层，3.5m	
15	喷雾干燥器	1	离心式，直径 2.5m	配布袋
16	全自动包装机	1	开关门式给料	
17	物理吸附仪	1	麦克 Tristar3020	
18	化学吸附仪	1	麦克 ChemiSorb Auto	

19	动态吸附测试仪	4	常压，空速 1~1000h-1	
20	红外光谱仪	1	赛默飞，FTIR	
21	激光粒度仪	1	马尔文 3000	
22	元素组成分析仪	1	日本理学 RIX-2000	
23	差热分析仪	1	梅特勒 DSC5+	
24	气相色谱仪	2	岛津 GC-2014	
25	反渗透制水机	1	0.5m³/d	
26	转料泵	2	机械式，0.5m³/h	
27	叉车	1	CPD25，2~3.2 吨	
合计		56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高岭土	t/a	80	袋装，固态	外购
2	凹凸棒土	t/a	40	袋装，固态	外购
3	膨润土	t/a	40	袋装，固态	外购
4	特种分子筛	t/a	600	袋装，固态	外购
5	酸性氧化铝	t/a	180	袋装，固态	外购
6	30%硅溶胶	t/a	200	桶装，液态	外购
能耗					
14	水	m³/a	1500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15	电	万 kWh/a	473.6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酸性氧化铝：酸性氧化铝（ Al_2O_3 ）在外观上呈无色或白色结晶，通常为白色固体粉末，无臭、无味、无毒，熔点高达 2050℃，沸点约为 2980℃，酸性氧化铝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不易与水或酸碱反应。

硅溶胶：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硅溶胶是二氧化硅胶体微粒在水中均匀分散形成的胶体溶液，外观为乳白色半透明液体，无臭、无毒。其 SiO_2 浓度一般为 10%~35%，浓度高时可达 50%。粒径范围通常在 5-150 纳米，比表面积为 50-400m²/g。硅溶胶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渗透性，干燥或烧结后可形成固态凝胶，具有一定的耐久性。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两班倒，共计 48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供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尾气（除尘）水洗系统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450m³/a。 生产用水为混合阶段用水，用水量为 700m³/a。 尾气（除尘）水洗系统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350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500m³/a。 <pre> graph LR In[1500 新鲜水] --> J(()) J -- 350 --> A[尾气除尘用水] A -- 350 --> L1[损耗] J -- 700 --> B[混合用水] B -- 700 --> L2[损耗] J -- 450 --> C[生活用水] C -- 90 --> L3[损耗] C -- 360 --> D[化粪池] D -- 360 --> E[环卫部门清运]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473.6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3）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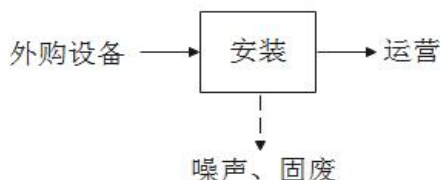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3）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二、营运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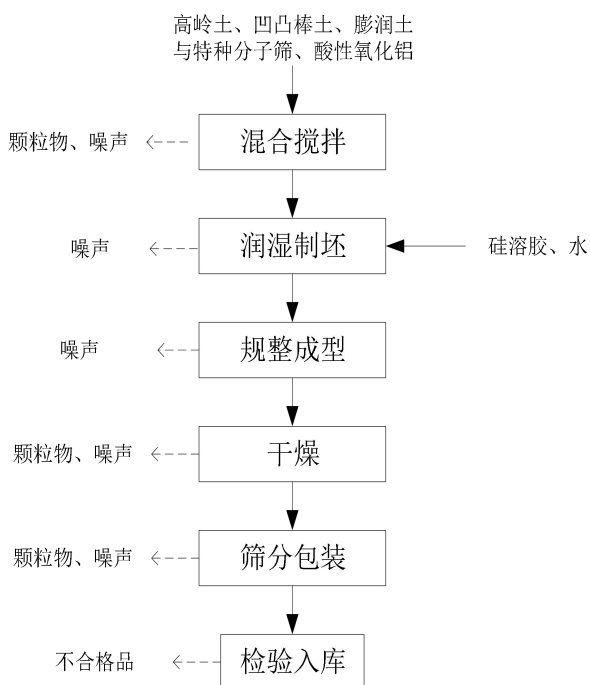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1) 混合搅拌

将高岭土、凹凸棒土、膨润土与特种分子筛、酸性氧化铝等原料加入到捏合机中进行干料混合，加入一定量硅溶胶和水，与干料物理混合均匀。

该环节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2) 润湿制坯

将混合好的物料转入碾压机形成润湿坯料。

该环节产生噪声。

(3) 规整成型

将坯料输送至挤条机中按要求挤出条形湿料，送至规整成型机中，进行规整成型，成型湿粒继续输送至风干硬化履带器中，养生硬化。

该环节产生噪声。

(4) 干燥

成型后的物料送至喷雾干燥塔中进行干燥制粉，粒径规格约 150-200 目。

该环节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5) 筛分包装

进行干燥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然后将筛分的成品进行包装。

该环节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6) 检验入库

成品经抽样检验后入库存放。

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二)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1#生产线	混合搅拌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包装	
		干燥	密闭管道引入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生产线	混合搅拌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筛分包装	
		干燥	密闭管道引入通过布袋除尘器+

				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
		除尘设施废气收集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5 现场及周边情况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5 年，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具体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69	0.06	不达标

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针对淄博市臭氧不达标区域，当前的核心对策是对臭氧生成的两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进行协同治理，通过工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的全方位管控来遏制臭氧浓度。这些措施正在推动区域空气质量向结构性改善转变。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 护 目 标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满足水质类别为 III 类，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车间等建筑在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内容</th><th>人口</th><th>保护级别</th><th>环境功能</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汪溪村</td><td>西</td><td>385</td><td>居民</td><td>2150</td><td rowspan="3">二级及修改单</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 <tr> <td>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td><td>西南</td><td>405</td><td>办公</td><td>300</td></tr> <tr> <td>郭庄村</td><td>北</td><td>450</td><td>居民</td><td>2200</td></tr> <tr> <td>声环</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3 类</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汪溪村	西	385	居民	2150	二级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西南	405	办公	300	郭庄村	北	450	居民	2200	声环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汪溪村	西	385	居民	2150	二级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西南	405	办公	300																																			
	郭庄村	北	450	居民	2200																																			
声环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境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要求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358t/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增加0.0358t/a，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需总量申请指标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t/a）	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0358	0.03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混合搅拌、筛分包装和干燥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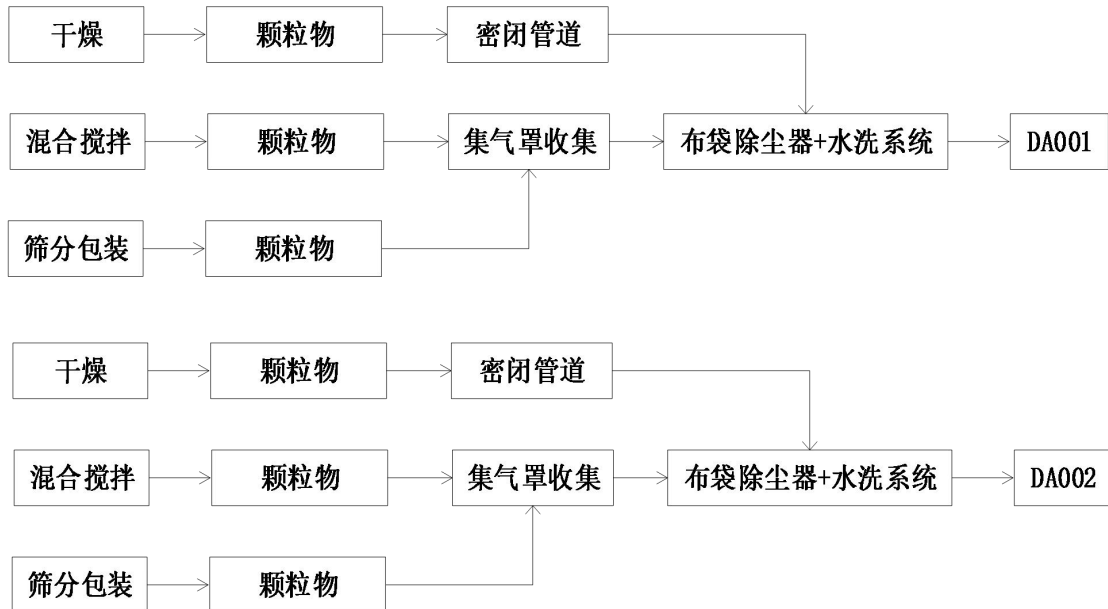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2、排放源信息表

（1）源强分析

①混合搅拌废气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中无相关工序产污系数，参照“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单线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3t/a。

②筛分包装废气

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中筛分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单线筛分包装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5t/a。

③干燥废气

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中干燥产污系数为 0.763 千克/吨-产品，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单线干燥颗粒物产生量为 0.382t/a。

项目在两条生产线混合搅拌、筛分包装各配套一套集气罩收集废气，干燥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分别设置 DA001、DA002 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均为 90%，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除尘效率均为 99%，处理风量均为 8000m³/h，工作时间均为 2400h。各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₃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2'3.778"	36°34'59.052"	15	0.5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2'3.450"	36°34'58.393"	15	0.5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1.0	/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5	0.068	0.163	有组织 DA001	1#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	8000	90	99	是	2400
1#生产线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9.375	0.235	0.565							
1#生产线干燥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9.875	0.159	0.382							
合计			/	0.303	0.728							
2#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5	0.068	0.163	有组织 DA002	2#布袋除尘器+尾气水洗系统	8000	90	99	是	2400

2#生产 线筛分 包装工 序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29.375	0.235	0.565							
2#生产 线干燥 工序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19.875	0.159	0.382							
合计			/	0.303	0.728							

3、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11	1.037	0.0104	0.004	0.5	10
DA002	颗粒物	1.11	1.037	0.0104	0.004	0.5	10
合计		2.22	2.074	0.0208	0.008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3t/a，项目加强管理、车间密闭、洒水降尘，颗粒物大部分在密闭车间内沉降，沉降量按照 80%计，未沉降颗粒物（约 0.01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预测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要求（1.0mg/m³）。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混合搅拌 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筛分包装 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

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303	37.875	1	1	0.303	10
DA002	颗粒物	0.303	37.875	1	1	0.303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颗粒物超标排放，单次排放量约为 0.303kg，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当出现布袋除尘器故障的时候，应立即停产或紧急停机，这是防止污染物大量排放最直接有效的手段。当布袋除尘器运转异常，或发现粉尘大量泄漏时，应立即启动紧急停车装置，有条件的设置旁通保护系统并及时启动启动旁通保护系统，随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抢险与源头封堵。

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涉及污染物颗粒物及 VOCs 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生产用水为混合阶段用水，蒸发损耗，尾气（除尘）水洗系统用水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 物名 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 备声源 源强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门窗 参数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车间	粉料混 合器	不锈钢， 2m³	2	85	选用 低噪 音设 备、减 振、隔 声	20	40	1.2	10	门： 6m×4 m×1 个 窗： 2m×1 .5m× 8 个	65	8:00-1 7:00	25	54.5	1
		胶液混 合器	不锈钢， 1m³	2	85		21	40	1.2	10		65		25		
		捏合机	双臂式， 容积 1m³	4	80		12	40	0.8	10		60		25		
		碾压机	轮碾式， 容积 2m³	2	85		13	40	0.8	10		65		25		
		单螺杆 挤出切 条一体 机	DJ-150	4	80		14	40	0.8	10		60		25		
		液压挤 出切球 一体机	LYJ-100	4	85		15	40	0.8	10		65		25		
		打片机	行星式， 60 冲	4	85		16	40	0.8	10		65		25		
		滚动成 球机	不锈钢， 直径 2m	4	80		17	40	0.8	10		60		25		
		转鼓式 断条干 燥机	RT~300 ℃， 3m	1	80		18	40	0.8	10		60		25		
		振动干 燥机	RT~300 ℃， 5m	1	90		19	40	0.8	10		70		25		
电热干 燥带		RT~300 ℃， 10m	1	85	20		40	0.8	10	65		25				
电热式 烘箱		RT~250 ℃， 4m3	4	90	10		20	1.2	10	70		25				

		粉碎磨机	HGM-80	1	80		14	40	0.8	10		60		25		
		振动筛	不锈钢， 4层， 3.5m	4	85		15	40	0.8	10		65		25		
		喷雾干燥器	离心式， 直径 2.5m	1	80		18	40	0.8	10		60		25		
		全自动包装机	开关门 式给料	1	90		19	40	0.8	10		70		25		
		物理吸附仪	麦克 Tristar30 20	1	85		20	40	0.8	10		65		25		
		化学吸附仪	麦克 ChemiSo rb Auto	1	90		10	20	1.2	10		70		25		
		动态吸附测试仪	常压，空 速 1~1000h- 1	4	80		18	40	0.8	10		60		25		
		红外光谱仪	赛默飞， FTIR	1	90		19	40	0.8	10		70		25		
		激光粒度仪	马尔文 3000	1	85		20	40	0.8	10		65		25		
		元素组成分析仪	日本理 学 RIX-200 0	1	90		10	20	1.2	10		70		25		
		差热分析仪	梅特勒 DSC5+	1	80		14	40	0.8	10		60		25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2	85		15	40	0.8	10		65		25		
		反渗透制水机	0.5m³/d	1	80		18	40	0.8	10		60		25		

	转料泵	机械式， 0.5m³/h	2	90		19	40	0.8	10		70		25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	---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2	52.5	60	达标
南厂界	33.5	54.1	60	达标
西厂界	48.2	54.3	60	达标
北厂界	33.5	53.7	60	达标
汪溪村	30.4	48.2	60	达标

本项目昼间工作，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cdot d)$ ，全厂职工定员 3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 ，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

(3) 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3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表 4-1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外卖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收集	固态	一般固废	1.3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属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不属于地下水水源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属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次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

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存储及使用，项目事故发生率较低。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原料和成品存储区火灾、触电等事故，应加强厂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废品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7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阻挡沉降和距离衰减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 _{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国家标准和要求。 3、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4、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58	/	0.0358	+0.0358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	/	2	+2
	除尘器收尘	/	/	/	1.3	/	1.3	+1.3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2：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6 年 5 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ECUAJG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2025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曲云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产城融 合5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剂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管理服务；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气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8/22 14:44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云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ECUAJG6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304-89-01-664000		
	项目名称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1000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土地证号为鲁（2020）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987号，非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占地6.22亩，建筑面积4146.32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端无机固体吸附剂生产线2条，共购置挤条机、捏合机、规整切粒机等国产设备及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等先进分析仪器共计50余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高端无机固体吸附剂年产能1000吨。消耗能耗582.054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数字经济产业园九州路产城融合5号厂房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秦丽红	联系电话		
承诺： <u>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8-22				

221.214.94.51:8081/icity/ipra/wdxm?href=%23x-p-1&yc=1#

1/1

附件 6 项目车间租赁协议

003-202507005

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淄博深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协议

2025 年 7 月 1 日

甲 方：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淄博市博山区九州路 58 号

乙 方：淄博深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综合研发中心 A 区 811 室

法定代表人：曲云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23020419771111001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所租用厂房的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将位于博山区九州路的产城融合 5 号厂房三层的一部分（建筑面积为 600 m²）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所租厂房仅能用于生产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厂房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使用用途。

第二条 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期内，租金按照 90.34 元/m²/年标准执行。

2、租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经双方确认，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乙方应缴纳的租金为 54204 元（大写：伍万肆仟贰佰零肆元整），乙方应分 2 次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上述租金的 50%暨 27102 元（大写：贰万柒仟壹佰零贰元整），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租金的 50%暨 27102 元（大写：贰万柒仟壹佰零贰元整）。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70304MA3MLGML2A

开户行：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9030103318142050002540

电话：0533-4668032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按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按照市场价格重新协商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若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6、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的水电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租金产生的税费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

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的电费与5号厂房一层租户山东平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三条 设施维护

1、租期内乙方负责所租用厂房和室内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应定期对本租用厂房内的用电、用水安全进行检查，保持所租用厂房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不得侵占、毁坏公共区域的设施，任何由乙方原因给公共区域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场所的结构及用途，由乙方造成公共场所结构、配套设施及设备的故障或损坏等，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所租用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乙方不得因协议终止而要求甲方支付装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转让、转租和分租限制

1、不论何种情况，乙方均不得对所租用厂房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转借、分租。

2、乙方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若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备案和同意乙方自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视同变相转租。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在计划的协议变更日或终止日3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1个月内协商确定变更或终止协议事宜。

2、如乙方公司名称改变，或发生任何收购、重组、合并、清算等使承租方



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在乙方及变更后的承租方承诺承担履行和遵守本协议所列所有条件和义务,并与甲方签订相应的变更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此等变更不构成违约。

3、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拒不返还或逾期返还所租用厂房,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行收回厂房,并直接移除或处置厂房内的物品且保留采取进一步正当维护甲方权益的权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和国家政策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该厂房,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厂房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造成厂房损坏的;
- (3) 擅自改变协议约定的用途,或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违章活动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1个月以上的;

在租期内,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缴租金金额的0.1%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须按照月租金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的,视为甲方不履行协议,除终止协议外,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退租,则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并将剩余(若有)返还,违约金按本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甲方承诺所租厂房无产权及使用权纠纷。如发生与第三人纠纷,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3、乙方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安全生产。在租期内,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解决争议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约定。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淄博乐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3043100876

2025年7月1日

乙方：淄博深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日



附件 7: 土地及规划手续

鲁 (2020) 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权利人	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山区经济开发区汪溪村, 工业一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2003GB00035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563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8年12月14日起2068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8：硅溶胶产品说明书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碱性硅溶胶

数 量:100Kg

规 格:JG-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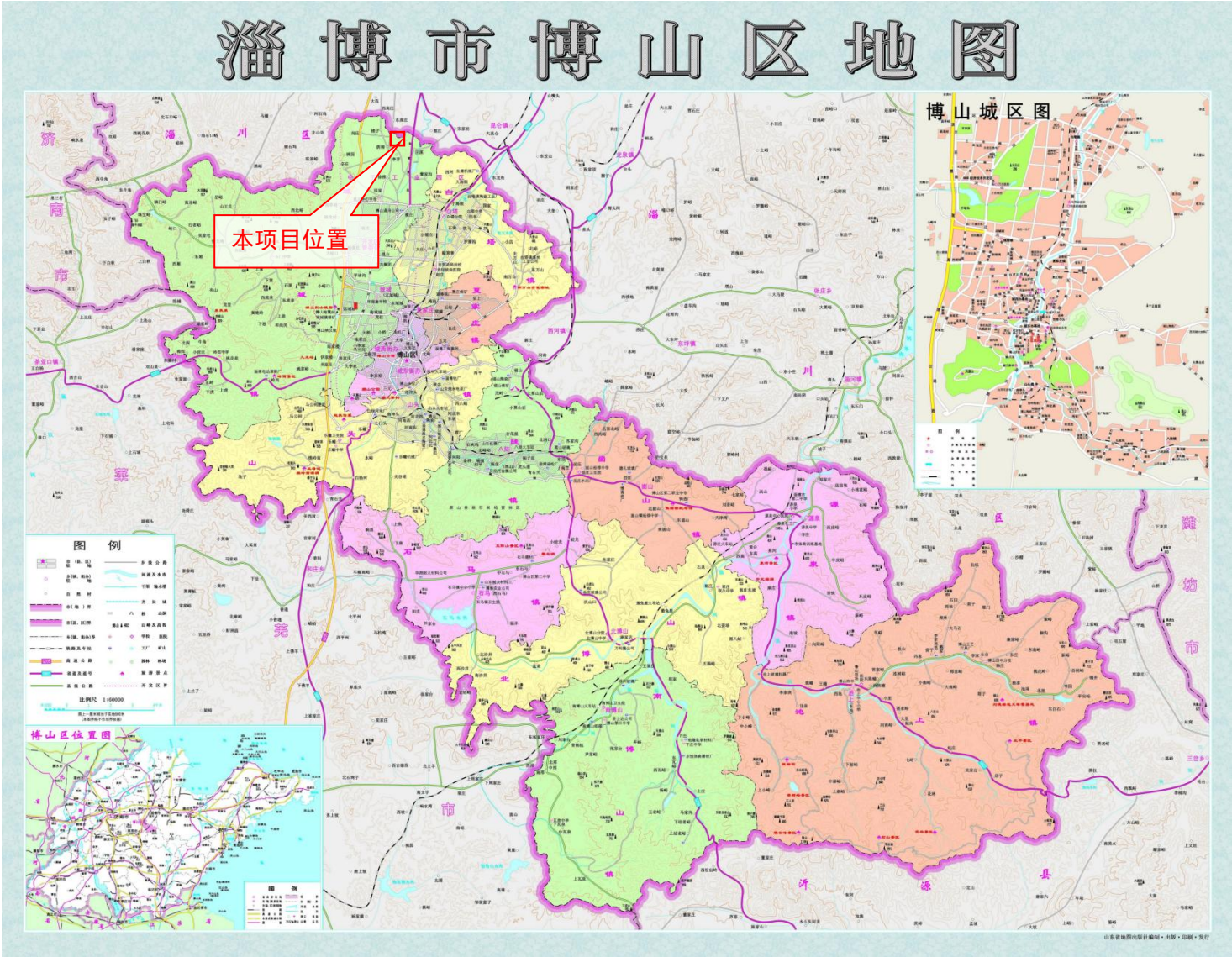
送样单位: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客户编码:019

指标名称	标准规定	批次及检验结果			
		2611011628			
SiO ₂ %	30.0-31.0	30.40			
Na ₂ O%	≤0.30%	0.22			
PH	8.5-10.0	9.20			
粘度（25℃） mPa•S	≤7.0%	5.60			
密度（25℃） g/cm ³	1.19-1.21	1.20			
平均粒径 nm	10-15	10			
CI ppm	≤100	66			
外观		合格			
执行标准编号	HG/T2521-2022			结论	合格
检验人：徐贞贞 日期：2026.05.15			复核人：黄艳艳 日期：2026.05.15		
技术部负责人：陈義民					
注意事项：					
1. 本证如有与该产品质量不符时请于货到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以便处理；					
2. 来函时请注明本证发给的日期、规格、数量及贵厂检验结果或记录以便检验；					
3. 凡无本证之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公司概不受理；					
4.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用户要求，若对该产品质量和包装等方面有意见，请直接反映给销售或技术部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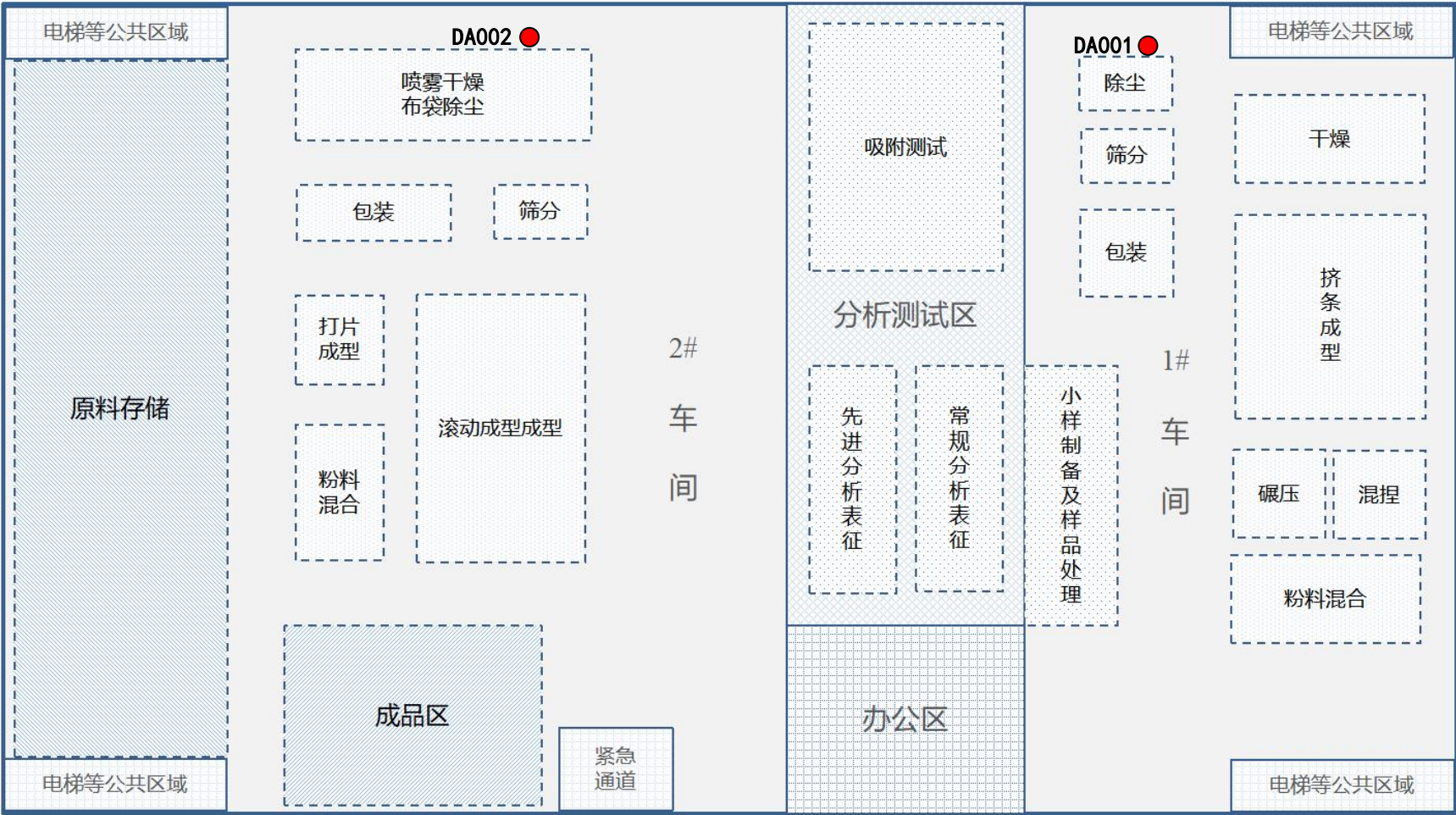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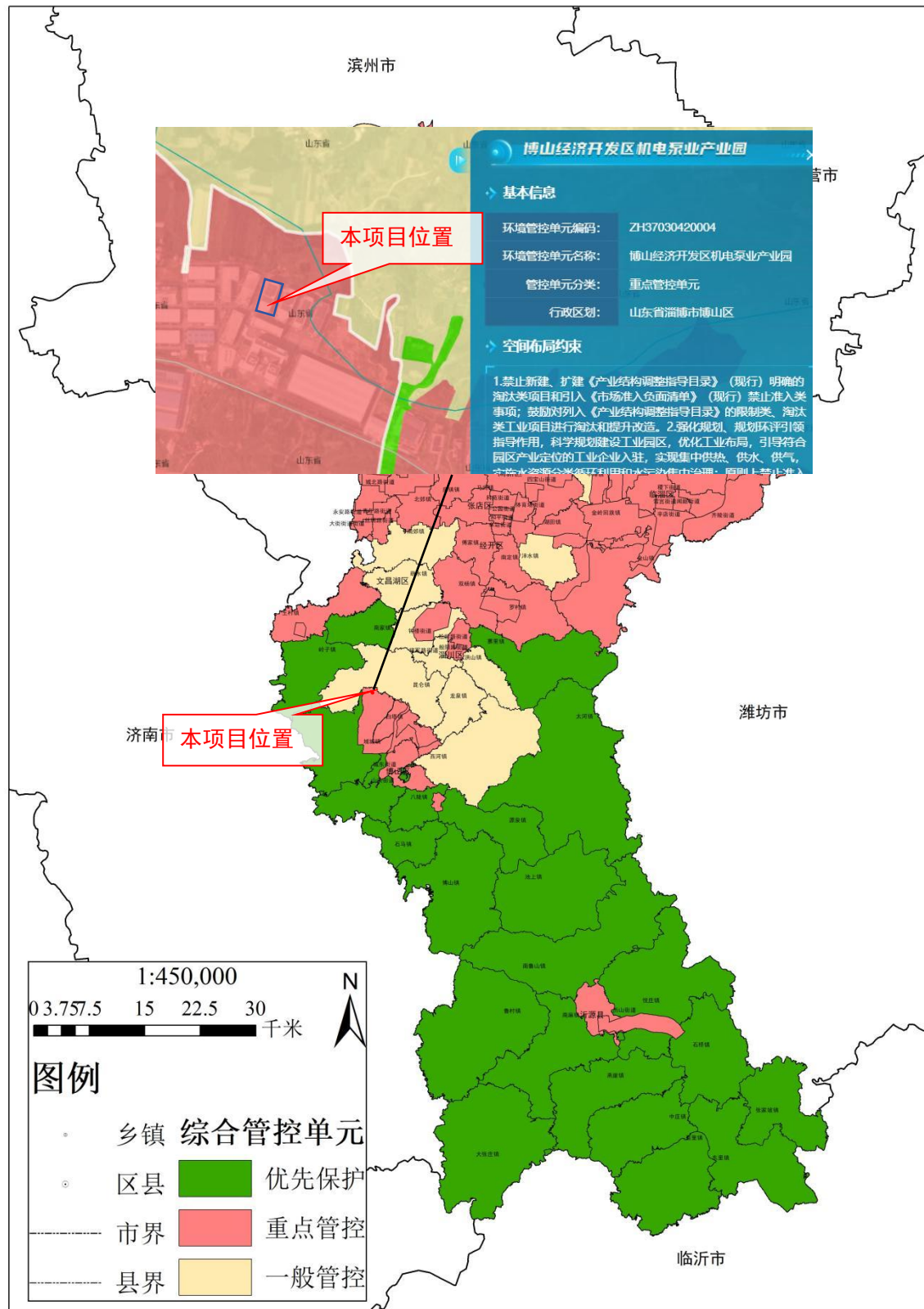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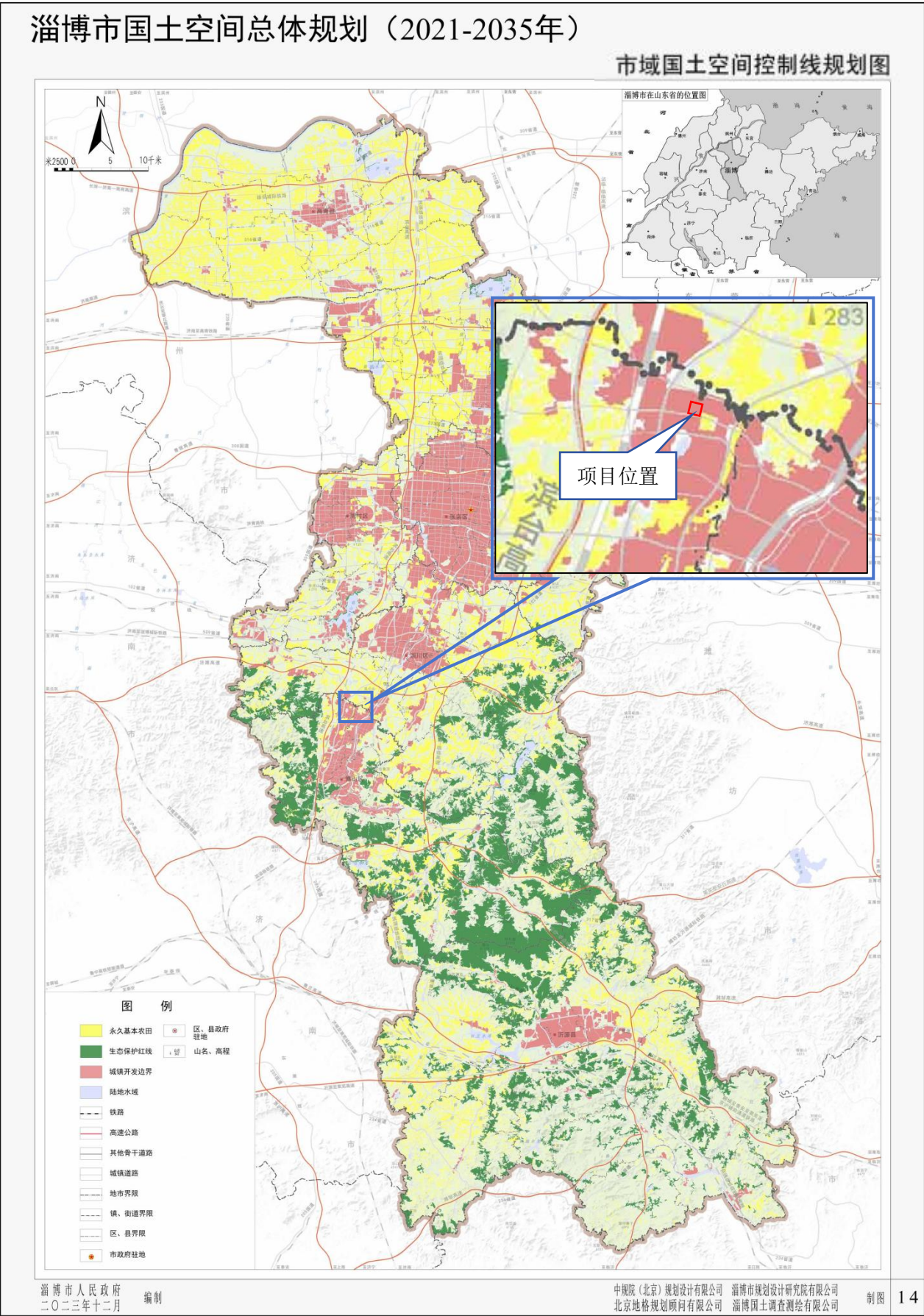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博山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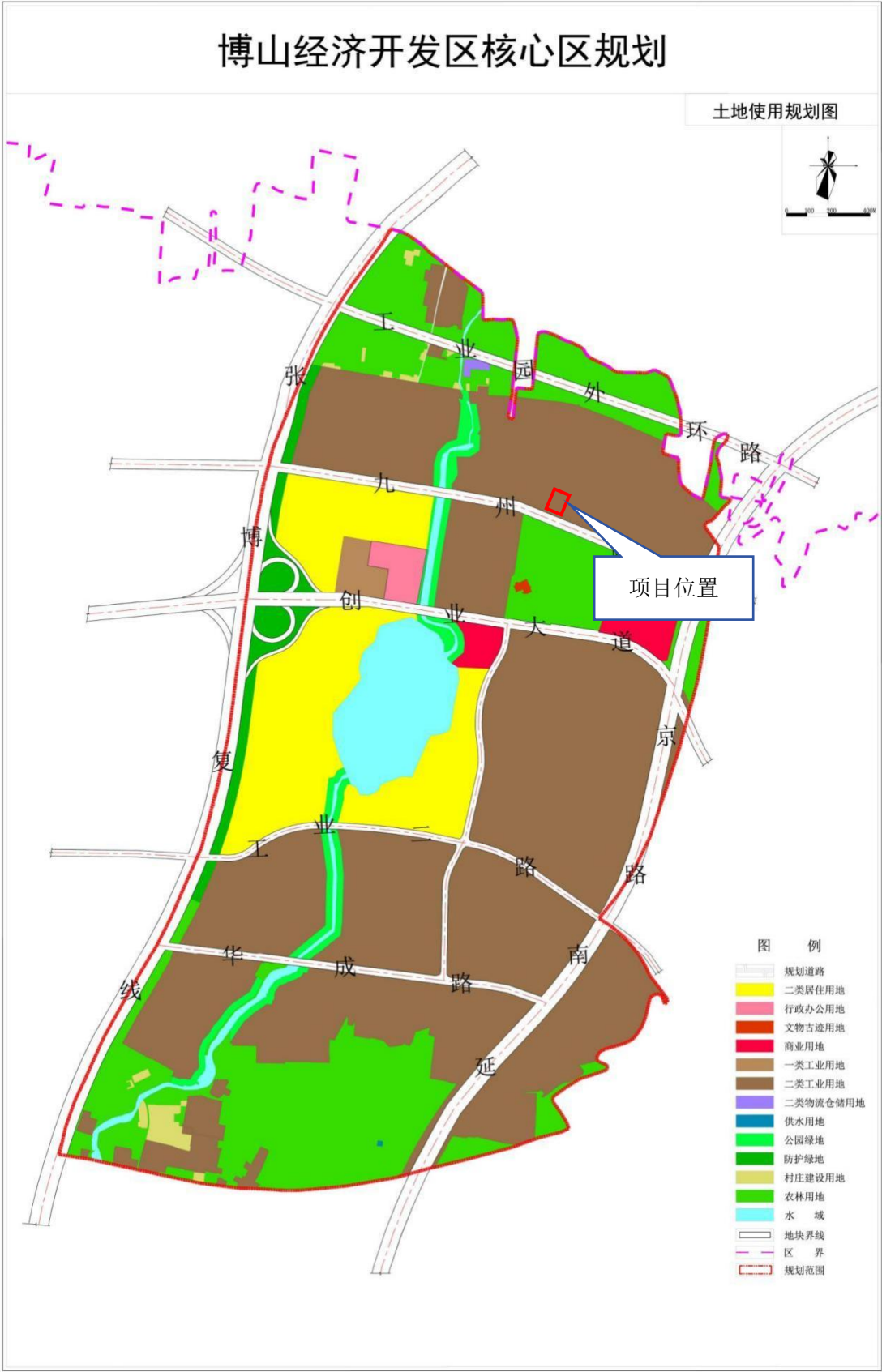
博山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山体
- 中心城区范围
- 行政区边界

0 2.5 5 千米

附图 7：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规划图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 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意见：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评价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拟建于博山区域城镇汪溪村九州路博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100 平方米，建设两条无机固体吸附剂生产线，主要原料包括高岭土、凹凸棒土、膨润土、特种分子筛、酸性氧化铝、硅溶胶等，经混合搅拌、润湿制坯、规整成型、干燥、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成品。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年运行 4800 小时。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370304-89-01-66400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背景、工程内容、产污环节、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基本合理，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基本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 修改意见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臭氧（O₃）超标 0.06 倍，属于不达标区。建议补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相关衔接分析，说明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建议补充非正常工况下（如布袋除尘器故障、尾气水洗系统失效等）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影响预测分析，进一步完善污染物非正常条件下排放的应对措施；

3、建议补充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详细调查表，具体到名称、方

位、距离、人口规模、保护级别等，并附相关示意图；

4、建议补充原辅材料中硅溶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数据或 MSDS 资料，进一步核实项目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

5、建议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6、建议补充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图，清晰标注项目位置与管控单元的关系。

4 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附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建议建设单位按本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评审专家签名：吴忠军

2026 年 6 月 25 日

山东深创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无机固体吸
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臭氧（O ₃ ）超标 0.06 倍，属于不达标区。建议补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相关衔接分析，说明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1.P24 已补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相关衔接分析，并分析了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2.建议补充非正常工况下（如布袋除尘器故障、尾气水洗系统失效等）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影响预测分析，进一步完善污染物非正常条件下排放的应对措施。	2.P33 已补充补充非正常工况下（如布袋除尘器故障、尾气水洗系统失效等）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影响预测分析，已完善污染物非正常条件下排放的应对措施。
3.建议补充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详细调查表，具体到名称、方位、距离、人口规模、保护级别等，并附相关示意图。	3.P25 已补充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方位、距离、人口规模、保护级别等，并完善了附图 2。
4.建议补充原辅材料中硅溶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数据或 MSDS 资料，进一步核实项目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	附件 8 已补充硅溶胶产品质量说明书，根据其中成分说明，不含有机成分
5.建议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5.P44 已补充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6.建议补充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图，清晰标注项目位置与管控单元的关系。	6.附图 4 已补充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图，已标注项目位置与管控单元的关系。

专家签字：吴忠安

2026年 7月 26日